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季心怡

被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2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1,216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28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280,000	90/5/16	115/9/13	(25+121/365)	5%			1,621,216.44
	小計									1,621,216.44
合計	2,901,216									